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 一、申請者：本鄉電子禮品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23號13樓
- 三、製造廠商：深圳市鯤鵬展業科技有限公司
- 四、器材名稱：MONSTER Clarity 107 AirLinks 無線藍牙耳機
- 五、廠牌：MONSTER
- 六、型號：107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MHz~2480MHz; 107.27 dBuV/m
- 八、工作頻率：2402MHz~2480MHz
- 九、審驗日期：109年08月05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20LP6910T1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始得販賣。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且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章節之規定。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

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3. 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2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器材使用Chip Antenna，其廠牌 / 型號 / 增益:
JS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3216H08 / 1.75dBi
- 4、本器材使用配件，其名稱 / 廠牌 / 型號 / 增益:
Type-C USB Cable / 深圳市宇昊電子有線公司 / USB107
充電盒 / 深圳市鯤鵬展業科技有限公司 / Monster 107
- 5、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6、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Adapter)，配件由實驗室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